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2019年9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调整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尹晓冰、戴扬、张永良

2019年9月2日